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義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
被告 羅英杰

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

被告 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盈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

複代理人 郭哲維

被告 蔡明諺

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